

立法會CB(2)575/13-14(4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41)

致：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本人就題述提交意見書：

- 1) 本人希望坪洲繼續保持以往做法，原用整個社區來投出我們的街坊表
- 2) 本人認為政府作出這項修訂條例，對日後選舉能做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。
- 3) 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，政府能投放更多。

陳創恆上

2013年12月22日